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2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青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810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青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13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「旭益汽車百貨」豐原店內，徒手竊取玻璃去污劑1瓶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80元】及玻璃撥水劑1組（價值690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09年9月13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為劉進賢擔任店長之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店內，徒手竊取賣架上販售之玻璃復活劑1瓶及玻璃鍍膜撥水劑1組等商品（價值共計1070元），得手後，拆卸商品外包裝置回架上，再將其內商品藏放在身，未經取出結帳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之犯行，業經本院豐原簡易庭以110年度豐簡字第10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在案，並於110年4月13日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觀諸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其犯罪時間、地點及竊取之物品，均與前案相同，顯屬同一犯罪事實。是檢察官就曾經判決確

01 定之同一犯行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乃於法不合。爰由本院
02 改依通常程序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6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黃 凡 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林鼎嵐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